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 (100.06.08)

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六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定 (100.07.13)

九十九學年度第十五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07.20)

校長核定 (100.08.10)

民國 101 年 5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

民國 101 年 6 月 11 日校長核定

- 一、本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悉依「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食品營養系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辦理。
- 二、凡本系專業技術人員符合本校升等審查辦法之升等資格者，得申請升等。
- 三、擬升等教師應提送下列資料，交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一) 教師升等綜合評分表(A 表)、教師升等教學服務評分表(B 表)。
 - (二) 學院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評分表，審查成績以七十五分(含)以上為合格，升等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者以七十五分為通過，升等副教授級專業技術教師者以八十分為通過，升等教授專業技術教師者以八十五分為通過。
 - (三) 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著作重複)，該代表著作須與任教科目相關、並為經審查程序且已被接受刊登之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代表著作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且為單獨、第一或通訊作者，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 (四) 參與之研究計畫。
 - (五) 參加各種競賽或展演情形。
 - (六) 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相關說明。
 - (七) 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四、升等申請人送審資料審查標準，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送審技術報告或學術論文篇數標準如下：
 - (一) 送審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一篇。
 - (二) 送審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二篇。
 - (三) 送審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至少三篇。
- 五、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系務、院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